



“城中村” 的民俗记忆

—— 广州珠村调查

储冬爱 著

广东省出版集团
广东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城中村”的民俗记忆：广州珠村调查/储冬爱著. —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2012.8

ISBN 978-7-218-07871-7

I. ①城… II. ①储… III. ①农村—城市化—研究—广州市 ②农村—风俗习惯—研究—广州市 IV. ①F299.276.51 ②K892.465.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140141号

Chengzhongcun de minsu jiyi guangzhou zhucun diaocha

“城中村”的民俗记忆：广州珠村调查

储冬爱著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出版人：金炳亮

责任编辑：肖风华 梁茵

装帧设计：张绮华

责任技编：周杰 黎碧霞

出版发行：广东人民出版社

地址：广州市大沙头四马路10号（邮政编码：510102）

电话：(020) 83798714（总编室）

传真：(020) 83780199

网址：<http://www.gdpph.com>

印刷：广州市穗彩彩印厂

书号：ISBN 978-7-218-07871-7

开本：787毫米×1092毫米 1/16

印张：15.75 插页：16 字数：250千

版次：2012年8月第1版 2012年8月第1次印刷

定价：39.00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出版社(020-83795749)联系调换。

售书热线：(020) 83790604 83791487 邮购：(020) 83781421

“城中村” 的民俗记忆

—— 广州 珠 村 调 查



广东省出版集团
广东人民出版社
· 广州 ·





一个特殊的文化空间：“城中村”



“城中村”，形象的说法是“都市里的村庄”。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取得快速发展，城市化水平不断提高。在许多大城市，新区建设和旧城改造同时进行，城乡边缘带迅速城市化，所有农业用地都正在或即将转化为非农业用地，位于其中的村庄逐渐被城市包围起来，形成了半城半乡特色的一类社区，人们把它称为“城中村”。^①城乡二元景观并存是这类村庄的共同特点。

“城中村”有广义与狭义之分，广义的“城中村”是指已经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发展区内，且农业用地已经很少或没有，居民也基本上非农化的中心村落；狭义的“城中村”是指那些农用地与居民早已基本上非农化，村庄已经转化为城市建制，只是习惯上仍称为村的社区聚落。^②本书所要研究的是狭义的“城中村”。

我们可以为“城中村”下一个正式的学术定义：原来的农村，由于城市的扩张变为城区，现已基本没有耕地，也没有农民，但仍保留土地的集体所有权制度，按照村的行政管理体制来管理的城市中的特殊社区。英语可以译为City Village。

“城中村”是我国农村城市化过程中出现的一种独特现象。它不同于国外的“城中村”（Metropolitan Village 或 Urban Village），后者主要指移民团体聚居的特殊区位。美国学者约翰斯顿等（R.J. Johnston et al, 1986）在美国《人文地理学词典》中将“城中村”定义为：一种居民具有相同或相似的文化或种族特征的居住区，常位于内城或转型地带，是移民进入城市的聚焦点。如此看

^①张建国：《广州“城中村”研究》，1—2页，广东人民出版社，2003。

^②蓝宇蕴：《“城中村”：村落终结的最后一环》，《中国社会科学院学报》，100—105页，2001（6）。

来国外的“城中村”不管位于内城还是城市边缘，都是移民进入城市的一个“跳板”或“临时避难所”，并非真正的村庄，只是借用了“都市村庄”的概念而已，这与我国原型即是农民村落的“城中村”有着本质的不同。虽然我国的“城中村”也存在大量外来人口，而且外来人口在数量上可能远远超过本地人口，但在经济社会地位上仍处于从属地位，并不能从根本上改变“城中村”的本地人社区性质。土地私有制度决定了国外的“城中村”没有也不可能有我们这种由农村聚落转化而来的“城中村”。^①

“城中村”现象是农村城市化进程中最具代表性的衍生物，其中尤以珠三角地区最为普遍，以广州最为集中、典型，且成为广州的一大城市特色。作为改革开放的前沿阵地，广州市内的许多乡村来不及自身调适，就被裹挟进都市化的浪潮，一个个既非城市亦非乡村的“城中村”就在这样的背景下诞生了。广州市385平方公里规划发展区内除去已完成整体拆迁的猎德村，尚有138个“城中村”。按照不同的城市化程度，这些“城中村”大体上可分为两个层次：一个是位于城市规划发展区内，与城市用地不同程度相互交错的村庄；另一个是位于或靠近中心城区，完全或基本被城市所包围，已成为城区一部分的行政村。

改革开放30年的发展充分暴露了传统乡村与现代都市的内在差异，以及在融合与相互激荡中所产生的同当前和谐社会建设目标的矛盾性。珠村、石牌村、鹭江村、康乐村等一个个“都市里的村庄”，赫然矗立于广州的高楼大厦，看似封闭的“独立王国”，却决非诗人理想中的田园世界，身份的失语，生存环境的尴尬引发了一系列社会问题，搬迁、转制所引发的问题亦逐步显露。“城中村”的改造，成为广州市政府“十五”规划的一项重点工作。在经历“农转居”、“撤村改制”，到“农转居”人员社会保险计划等系列改造措施以后，虽然这些村落的建制相继被取消，传统意义上的村民已经消失，但土地的集体所有权制度、社会管理制度及与之相联系的“村籍”制度依然存在。这就使得原村落文化仍然具有存在和传承的特殊条件，这种特殊条件与一种特殊而重要的文化空间形态有关，这就是“城中村”。这也是本书选择“城中村”作为研究范本的重要文化依据。

^①张建明：《广州“城中村”研究》，3—4页，广东人民出版社，2003。

传统社会学、管理学视野下的“城中村”研究

国内对“城中村”现象的关注开始于20世纪80年代末，相关研究成果陆续问世，对“城中村”的研究也由感性的描述不断走向理性思考的层面。研究大致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从文化景观的不同向度对“城中村”进行描述、定性或分类。“城中村”现象首先引起了社会学者、地理学者的关注。目前已知国内最早论及“城中村”现象的学者是郝令昕（1984），从“聚落”的角度来论述鹭江村；后有金其铭（1986）对苏浙一带“近城聚落”的研究，虽然这些农村聚落并不是严格意义上的“城中村”，但作者已敏感地意识到中国农村新型聚落的出现；许学强（1988）、顾朝林（1995）等学者也随后在各自的研究领域旁触到广州特殊的城乡边缘带。以后，“都市里的村庄”（李增军，1995）、“都市里的乡村”（敬东，1999）、“城市里的乡村”（田莉，1998）等提法开始出现。在随后的研究中，“城中村”作为一个学术概念日渐明晰，并逐渐统一于学者的研究中，如房静芳等（1999）、郑静（2000）、蓝宇蕴（2001）、李钊（2001）、李晴（2002）、张建明（2003）、赵过渡（2003）、刘吉（2003）、李培林（2004）、李俊夫（2004）、谢志岩（2004）、翁志超（2004）等。

从直观感受到深度描述，是“城中村”研究进程的一个脉络，其间诞生了一批较有分量的论文，既包括对“城中村”进行的类型分析（张建明，1998；陈怡等，1999；郑静，2000；李立勋，2002；刘伟文，2003；吴英杰等，2004；吴智刚等，2005）；也有从自然景观（田莉，1998；敬东，1999）、社会景观（蓝宇蕴，



2001; 郭艳华, 2002; 吴英杰等, 2004; 廖俊平, 2005) 等不同角度对“城中村”进行特征描述。这些成果构成以后“城中村”进一步深入研究的前提和基础。

2. 从不同角度对“城中村”的形成机制进行深入探讨。这方面以几部厚重的学术专著为代表, 如: 张建明在《广州“城中村”研究》(2003, 广州) 中对广州“城中村”的形成机制进行了系统探讨; 李俊夫在《“城中村”的改造》(2004, 北京) 中对国内“城中村”的分布与成因进行了可贵的分析; 李培林在《村落的终结——羊城村故事》(2004, 北京) 中从经济学的角度对“城中村”形成的经济、制度机制进行了深刻的分析, 进一步拓宽了“城中村”研究的视域; 王如渊的《深圳特区“城中村”研究》(2004, 成都) 对深圳特区“城中村”的成因、特点等也进行了深入的分析, 为“城中村”的研究增添了更翔实的个案; 谢志焜的《村落向城市社区的转型——制度、政策与中国城市化进程中“城中村”问题研究》(2005, 北京) 也是一部全面论述“城中村”的力作。此外, 张秀生、陈立兵编著的《村经济发展》(2005, 武汉) 虽非“城中村”研究的专著, 但其中有专门的章节对“城中村”的成因、特点、现状等进行了分析。这些专著的问世, 标志“城中村”的研究跃上了一个新的台阶。

3. 从改制、改造的角度对“城中村”进行分析与预测, 力图为改造工作献计献策。涉及的专题有: “城中村”社区治理(周大鸣, 1993; 王春光, 1995; 杨安, 1996; 赵过渡, 2003; 李学斌, 2005; 周鸿, 2006; 杨波, 2006; 等等); “城中村”现象评析(田莉, 1998; 吴晓, 2001; 魏成, 2006; 石志恒, 2006, 等等); “城中村”调查报告(杜杰 1999; 沈新军, 2004; 廖文, 2004; 杜平, 2005; 朱荣远, 2006, 等等); “城中村”改造个案分析(王德, 2001; 深圳市社会科学院、深圳市罗湖区委区政府“城中村”改造研究课题组, 2003; 吴晓, 2004; 郑力鹏等, 2004; 霍林, 2005; 刘艳, 2006, 等等); “城中村”规划建设管理对策(敬东, 1999; 赵崇仁, 徐忠平, 2000; 蔡克光, 2000; 隆少秋, 2000; 刘淑英, 2000; 庞锡炼, 2006; 张恒之, 2006, 等等); “城中村”经济转型(钱鼎炜, 2003; 李伯华, 2005), “城中村”转制(张建明, 2003; 郑庆昌, 2006); “城中村”

党建问题（王新，2004；刘旭光，2004）；“城中村”失地农民市民化问题（专题报道，2002；浙江省人民政府研究室课题组，2003；袁小燕，2005；等等）；“城中村”社区职业教育（仲岩，2006）。而李俊夫的《“城中村”的改造》（2004，北京）和蓝宇蕴的《都市里的村庄——一个新村社共同体的研究》（2005，北京）则是两部系统论述“城中村”改造的专著，李俊夫（2004）以国内外相关经济理论为基础，为“城中村”的改造设计了一整套的策略；蓝宇蕴（2005）通过对“城中村”个案的深描，提升出“都市村社共同体”的新概念，为城市化进程中社会问题的解决与社区事务的处理指明了新的发展路径。

4. 从城市亚文化角度探讨“城中村”现象。依据亚文化的理论探讨“城中村”的成因（王先文，2002）；从亚文化的角度探讨“城中村”的社会生活与众生相（谢志岗，2005）；从民间立场出发关注“城中村”的社会生活（蓝宇蕴，2005）；从文化冲融谈“城中村”（胡莹，2002；卓彩琴，2006；周锐波，阎小培，2004）；分析“城中村”青年生活文化方式（翟慎红，2002；谭媛，2002）；探讨“二世祖”现象（曾坚朋，2002）；对“城中村”妇女生活观念及生活方式的调查（李卿，2003）；对“城中村”进行人类学追踪（孙庆忠，2001）；从社会逻辑角度分析“城中村”的终结（李培林，2004）。综合来看，这方面的论述又以李培林和孙庆忠的研究最值得称道，李培林在《村落的终结——羊城村故事》一书中用叙述的方式生动记录了“城中村”的社会生活，开创了文化研究的新视角；孙庆忠的博士学位论文《都市村庄——广州南景村的人类学追踪研究》采用人类学的追踪研究方法，从家庭、宗族和村落社会三个层面深入分析了作为个案的“城中村”内在的演变肌理，并在此基础上提出“边际社区”的理论假设。应该说，这篇博士论文是迄今为止有关“城中村”研究中最具有文化学意义的论著，在“城中村”的文化变迁研究方面作出了可贵的尝试。

综合来看，目前的研究对于经济、法制、行政等管理的研究成果和对策的关注较多，多关注建制、机构、生产生活方式等外在的或物态的变化，但由此而引起的内在族群文化和心理的变化，仍没有深入的调查研究。虽然已经有了城市亚文化方面的探讨和人类学



的追踪，但仅仅是一个开始。这样的研究状况，存在于“城中村”这种特殊社会现象的研究中，不能不说是一个重要缺憾。而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城中村”里正在发生的文化变迁也势必加速，这对于正在进行的抢救与保护重要的物质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工作是十分不利的。

社会学者吴文藻曾说：“社会是描述集合生活的抽象概念，是一切复杂社会关系的全部体系的总称。而社区乃是一地人民实际生活的具体表词，它有物质的基础，是可以观察的。”^①费孝通也说过：“以全盘社会结构的格式作为研究对象，这对象并不能是概然性的，必须是具体的社区，因为联系着社会制度的是人民的生活，人民的生活有时空的坐落，这就是社区。”^②当我们将“城中村”作为一个特殊社区来考察的时候，必须注意到“城中村”是一个由血缘、地缘等复杂关系结成的一个相对独立的社会单元，尤其应该对结成各种关系的主体——“民”的生活予以密切的注意。

现代化的根本，是实现人的现代化。对人性价值的关怀与追求是社会文明进步的永恒动力。对“城中村”的改造，也不过是借助于各种政策举措，达到城乡社会的和谐发展，最终实现现代化的目的。

当众多学者将目光停留在技术性或制度性层面时，原聚落的村民鲜受关注。相应地，以往和目前对“城中村”的管理方式，无不呈现出“刚性化”、（与原城区）“同质化”色彩，由于忽视了“城中村”原住民身份、环境变化所带来的特殊诉求，既造成了城市文化对乡村文化的简单覆盖，导致普遍存在的城市文化生态的失衡，造成了“城中村”居民族群文化传承的中断和代际心理的失衡，更带来了“城中村”居民与城市中心文化的隔膜与疏离。

实际上，国际上发达国家在城市化建设的实施方面有着很好的可资借鉴的成果，如欧洲一些发达国家的城市发展中的“乡村化”或者“乡间化”趋势；但如何结合中国现阶段城市化建设的实际，寻找本土化的具有文化生态特色的发展和管理模式，推动城市文化体系的创新，仍是一个有待拓展的领域。

^①费孝通：《费孝通文集》（第1卷），485页，北京：群言出版社，1999。

^②费孝通：《乡土中国·生育制度》，91—92页，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

乡土文化保护与“城中村”研究的再思考

受英国早期遗留学派的影响，传统民俗学研究领域曾出现了一种狭隘的偏向，即只注重乡村、落后地区的民俗事象，或者只注重一些传统、古老的民俗事象，对新兴的、都市的民俗事象较少关注，从而使民俗学的研究呈现出一种暮态。对此美国学者多尔逊在《Folklore and Fakelore》一书中指出：“有些人把民俗看作博古溺爱的无聊玩意儿，并把民俗学想象成关于过去的学问，想象成研究特别有趣但落后、衰败的亚文化学科。但是，另一方面，有人从完全不同的角度描述民俗研究，使民俗研究呈现为当代性的，使他们面对‘此地’和‘现在’，面对城市中心，面对工业革命，面对时代问题和思潮。根据这种观点，民俗存在于活动发生的地方，而根本不是死水中的一堆沉沙。”^①钟敬文先生也曾指出，民俗学不是老古董，不是一个历史的学科，而是一门活色生香的现代学问。因此，如何保持民俗学研究的现代性，使民俗学更好地为社会、为民生服务，应当成为民俗学者努力的方向之一。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现代化事业的深入开展，中国进入了一个大转型时期，城乡社会都发生了深刻的变化，整个社会的民俗也呈现出变迁的大趋势。具体而言，随着中国农村城市化进程的加速，城乡二元社会原有的文化生态环境与格局正发生着微妙变化。一方面，在中国这样一个农业大国，乡土文化的保护问题始终未受到应有的重视。由于受到社会文化同一化和经济全球化的冲击，乡土文化及建成环境面临着被忽视、内部失衡和解体等严重问题，乡土空间日渐萎缩，乡风民俗正在走向消亡。另一方面，城市文化的未来

^①参见蔡丰明：《上海都市民俗》，2页，上海：学林出版社，2001。

走向变得扑朔迷离。一些大城市，尤其像广州、上海这样有影响的大都市碰撞、交融的现象常见于异质文化之间，而同质文化之间如市俗与乡风、新风与旧俗的冲突也时有发生。在这种情形下，关注民俗当下发生的变化自然应该成为民俗学研究的新热点。人类学者林耀华曾指出：“对一个民族或一个地区的社会文化进行历史的追踪调查是一种重要的方法。对于处在特定的社会历史条件下发生文化加速度现象，使得社会文化猝生巨变的民族和地区进行追踪调查就更有意义。”^①

“城中村”是现代化、城市化进程中的一种情状，集中反映了农村社会向城市转变过程中的复杂变化。从民俗的角度推测，“城中村”发生的变化既有其自身历时性的变迁，又可能包含有共时性的冲融；既有传统民俗在现代社会的回放，又有与商业文明结合的再生，具有“切片”意义。较之现代都市或者单纯乡村的民俗变迁，“城中村”民俗发生的变化可能更具有典型意义。这种村落民俗的变迁，折射了中国社会发展与文化生态的未来走向，原住民传统文化与城市文化如何融合，其关系如何调适，将是城市化进程和“城中村”治理的新课题。

广州作为中国城市化发展“先行一步”的城市，“城中村”的民俗文化变迁和社区建设，都具有十分突出的“标本”意义。关注以“城中村”为代表的村落文化的变迁，关注城市化进程中乡村原住民的心理变化，以此为切入点研究这一特殊社区的族群关系、经济与文化发展战略，在现有的经济、法律等管理框架内，探索适应城市发展的柔性、异质化和以人为本的新型管理模式，对于当今的和谐社会构建，城中“村落”的健康发展，以及保持城市文化的多样性和生命力，都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而重塑地方性的文化传统，也是培育文化创意产业空间、提升区域文化竞争力的根本途径。

为实现上述目标，以下四大问题将是本书要解决的重点和难点：

第一，“城中村”原住民的身份、环境变迁所带来的民俗与文化心理变迁问题。目前的研究均只是关注建制、机构、生产生活方式等外在的或物态的变化，但由此而引起的内在族群民俗文化和心

^①林耀华：《凉山彝家的巨变》，149页，商务印书馆，1995。

理的变化及新的诉求仍没有深入的调查研究，这是本书要突破的一个重点。

第二，“城中村”（包括城市化进程中的所有村落）原住民失去土地、改变生产生活方式后，以经商、住宅出租等途径获取生活来源，外来人群的大量涌入，改变了原族群的交往方式，由此而带来的文化隔膜甚至冲突，如何进行有效调适，保持社区和谐？需要研究新的对策。

第三，城市文化，尤其是商业文化对乡村文化的迅速覆盖，导致了包括族群宗教信仰在内的乡村族群文化的迅速消失，如何通过政府和政策的有效干预，保护有价值的原住民的传统文化，保持城市文化生态的多样性，进而，挖掘和利用这些传统文化，打造乡土文化品牌，发展特色经济（如广州珠村的“乞巧文化”），推动文化产业的可持续发展，是当今城市管理的新课题。

第四，文化生态型的城市建设只有充分关注和尊重“城中村”的民风民俗，才有可能实现。随着古村落猎德的消失，“广州人痛失岭南周庄，猎德人失去精神家园”，广州“城中村”改造的“猎德模式”不可复制！如何对“城中村”等城市化进程中的村落分阶段、有重点地实行柔性、异质化管理，以保育有价值的乡土文化，不但需要政策指导，更需要一种长效机制。

在研究方法、视野上，前人研究的成果是本书研究的重要基础，继续借鉴城市规划学、管理学等方法 and 手段，主要采用人类学、民俗学、宗教学等方法，从社会调查、田野作业做起，希望开拓一条案头研究与田野考察结合、理论探讨与应用对策结合的新型学术研究道路，并最终形成具有政策指导性的理论成果。

本书的资料来源主要有两大类：文献资料与采访实录。前者包括古籍、方志、族谱、文人笔记、竹枝词、报刊及学术著作、学术论文。后者主要是笔者的田野调查，从2005年3月至2010年8月，5年多的田野调查，足迹遍布珠村的大街小巷。笔者选择珠村作为主要调查个案的理由如下：

珠村是位于城市中心边缘，并迅速向城市化转型的农村居民点。它既不同于处于城市中心区内，几乎完全丧失农田的“城中

①郑立鹏、王育武等：《广州珠村人居环境调查与改善研究》，《华南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59页，2004（4）。

村”，也不同于尚处于郊区、农业仍占重要地位的“城中村”^①，是属于第二层次中具有过渡色彩和典型意义的一个“城中村”。

珠村有着800多年的建村历史，村中两大族姓自中原迁徙而来，择水而栖，聚族而居，形成了相对稳固的文化传统。而随着广州城市化的进程，珠村在城市发展的新地带沦为新一轮的“城中村”。广州市内为数不少的“城中村”（以天河区最为集中）大多数也都是于南宋时期自中原南迁而来并聚族而居的村落。珠村是其中的一个代表。

珠村在城市化进程中的民俗变迁，不过是珠村族姓南迁以来其生活、生产以及文化习俗不断与岭南文化磨合、交融并适应后者的历程的一个延续，它所沿袭下来的各种习俗，既具有其所由来的地域与族群的深远渊源，又带上了明显的岭南文化特色；而城市化进程中商业文化的影响，在给珠村民俗注入新的内容的同时，无疑又加快了其变迁的速度，使其呈现出由乡村民俗形态向都市民俗形态转型、演变，并不断与后者碰撞、交融的发展态势，从而形成了“城中村”民俗发展的独特景观。这样，珠村民俗在历史传承与变迁的过程中所揭示的规律与所说明的问题，不仅具有了国内“都市村庄”的普遍意义，而且在某种程度上也成为了中国历史文化变迁的一个缩影。因此，对珠村民俗事象演变的调查与思考，极有可能为“城中村”的民俗变迁研究提供一个有价值的范例。

同时，本书虽以珠村为个案，但无论是田野调查，还是最终的行文，都对广州市其他的一些“城中村”予以了一定关注，尽管着力不多，但因其所具有的独特个性，或许可以补充珠村作为“城中村”的范本在普遍性意义上的某些不足。



